

Analysis of Difficult Issues in Platform Economy Taxation

Cui Qin

Ganzhou Zhongcheng Taxation Firm Co., Ltd., Ganzhou, Jiangxi, 3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has reshaped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market structures, presenting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tax systems. The virtualization of transaction chains, diversific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and assetization of data have complicated tax source identification, tax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and tax administration method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in digital transaction environments based on the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tax governance logic, focusing on typical issues such 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tax base erosion in platform enterprises. Through case comparison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he study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data-driven, risk-oriented,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ax system for platform economy, improving tax legal framework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ing tax consultants’ professional support in compliance consult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digital supervision, tax source transparency,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re the core pathways to resolving tax challenges in platform economy.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taxation; tax source management;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 tax governance

平台经济税收疑难问题解析

秦翠

赣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重塑了生产关系与市场结构，也对传统税收体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交易链条虚拟化、经营主体多元化与数据资产化使得税源识别、纳税义务认定及征管方式面临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本文基于平台经济的运行特征与税收治理逻辑，系统分析数字化交易环境下的税收征管难点，重点探讨跨境电子商务、灵活就业及平台企业税基侵蚀等典型问题。通过案例比较与制度分析，研究提出构建“数据驱动—风险导向—协同治理”的平台经济税收体系，完善税收法制框架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务师在合规咨询与风险管理中的专业支撑作用。研究认为，数字化监管、税源透明化与多主体协同是破解平台经济税收困境的核心路径。

关键词

平台经济；数字税收；税源管理；征管改革；税务治理

1 引言

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形态，以互联网技术和数据资源为基础，聚合生产要素、连接供需两端，推动了交易方式和产业链结构的深刻变革。然而，在快速扩张的同时，平台经济在税收征管领域引发了多重挑战。平台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国界运营的特征，使传统基于地域与实体交易的税收规则难以适配；交易行为的匿名性与分布性也导致税源追踪困难。特别是平台就业、直播电商、网络租赁及数字内容交易的兴起，使得“谁纳税、在哪纳税、如何纳税”的问题日益复杂。税收制度改革亟须在公平与效率、创新与监管之间寻找平衡。本文旨在通过对平台经济税收疑难问题

的系统解析，探讨新型征管机制的构建与法治化路径，为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税收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参考。

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现状与特征

2.1 税收主体的多元化与复杂性

平台经济下的市场参与主体呈现显著多元化特征，涵盖平台运营商、第三方商家、个体劳动者及终端消费者等多层次角色。平台企业既是服务提供者，又是交易撮合者和数据控制者，兼具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双重身份。传统税制基于独立法人或自然人纳税主体的划分方式，难以应对平台多边交易的复合性结构。例如，网约车平台涉及司机、乘客与平台三方关系，其收入流、结算方式及佣金结构均影响税收归属的确定。多层次交易链条下的税务责任界定模糊，造成征收风险与合规争议。

【作者简介】秦翠（1980—），女，中国江西赣州人，本科，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从事财政税收研究。

2.2 税源隐蔽化与征管盲区的形成

平台经济的数字化属性使交易数据高度分散且部分不可见，导致税务机关难以掌握真实税源。部分平台企业利用虚拟账户、海外结算或数据脱域操作规避税负，增加了监管难度。以直播带货为例，主播收入涉及礼物分成、广告代言与虚拟产品销售等多种形式，其税务识别需要穿透交易数据并厘清利润归属。传统依赖发票与账簿的征管模式已难满足实时监管需求，税收信息的不对称加剧了征收效率下降与逃税风险上升。

2.3 国际税收竞争与规则适配滞后

平台经济具有天然的跨境属性，国际资本与数据流动频繁，导致税收管辖权冲突。现行基于实体常设机构原则的国际税收规则难以覆盖数字经营活动。部分跨国平台通过利润转移、知识产权定价与低税区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税基侵蚀，损害税收公平。OECD 提出的“数字服务税”（DST）与“全球最低税”规则虽提供了方向，但在具体实施中仍面临数据获取与征收协调的难题。

3 平台经济中的典型税收疑难问题

3.1 个人从业者税务认定难题

在平台经济中，灵活就业人员成为重要的劳动力群体，他们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短期、零散或跨平台的劳动供给，其身份既非传统雇员，也不同于完全独立的经营者。由于缺乏明确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税收征管中“谁是纳税主体”“谁承担扣缴义务”等问题长期模糊。部分平台企业以“信息中介”身份规避代扣代缴责任，使大量个体收入游离于征税范围之外。虽然国家税务机关已探索“分类分级管理”与“个税预扣预缴 + 年度汇算”结合的管理机制，但面对多平台兼职、收入波动与隐性结算等复杂情况，征管成本高企且数据匹配难度大。为提升征管效率，税务师行业应积极介入，借助数据核验、身份识别及自动申报系统，构建灵活就业群体的税务识别模型，实现纳税申报数字化与精细化。通过推广“平台代征 + 个人核算”双轨机制，可兼顾征管可行性与纳税公平性，推动个体经济税务治理走向规范化与智能化。

3.2 虚拟交易与数据资产的税收属性认定

数字经济中，数据、算法与流量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其价值创造与交易形式不同于实物资产。当前税法对虚拟资产和数据交易的征税标准尚不完善，造成征收基础模糊与法律适用困难。虚拟商品如数字艺术品（NFT）、游戏装备、在线课程及数据许可的流通，均涉及收益权与使用权的转移，但现行增值税与所得税框架未能充分涵盖其属性。应在税收制度中引入“数字资产收益税”或“数据使用税”概念，明确数据采集、处理与交易各环节的计税基准与纳税义务人。同时，应建立统一的虚拟交易登记与估值体系，利用区块链技术追踪交易流向，保障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通过界定数字资产的法律地位与收益确认原则，可实现对虚拟交

易的精确征管，避免税收漏洞与重复征税现象，为平台经济税制的完善提供制度支撑。

3.3 跨境交易与双重征税风险

平台经济的全球化运营特征使跨境交易成为税收治理的重点难题。许多跨国平台企业虽在海外注册，却通过境内网络基础设施和用户数据实现巨额利润，形成“境外注册、境内获利”的经营模式。由于传统国际税收规则基于“常设机构”原则，数字服务的无形性导致税收管辖权界定困难，部分交易甚至出现“无主税收”状态。跨境数据流通、利润转移及知识产权定价也加剧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风险。为防止双重征税与征管真空，应积极推动多边税收协定谈判，完善跨境税务信息共享机制（如 AEOI、CRS），实现跨国企业收入与成本的可追踪化。技术上，可利用交易穿透分析与数据验证手段识别利润来源地，明确数字经济活动的实际经营地域。通过国际合作与信息互换机制的强化，能够有效保障税收公平与主权利益平衡，推动跨境平台经济税制体系的有序发展。

4 税收征管体系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4.1 数据驱动的征管模式构建

在平台经济背景下，传统的账簿核对与人工审核方式已无法满足海量交易与复杂税源的管理需求。以“以数治税”为核心的征管模式成为新时代税务治理的主导方向。通过区块链、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税务机关能够实现从数据采集、传输到分析应用的全流程智能化。发票、合同、结算凭证与支付信息可在“金税四期工程”体系下实现全链条追溯与比对，大幅提升税源透明度与风险识别能力。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增强了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验证性，为防范虚开发票、虚假抵扣等行为提供技术保障。税务师事务所可基于该系统开展智能化税务咨询与筹划，利用数据挖掘与算法建模实现企业纳税信用评估、风险分级与异常行为识别，帮助企业建立动态合规体系。通过数据驱动的征管模式，税收治理从经验导向转向科学决策，实现征管精准化与政策实施的智能反馈。

4.2 智能监管与风险预警机制

随着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的应用，税务监管正由“静态监管”向“智能预测与动态干预”转型。数字化征管系统通过算法模型建立风险评估矩阵，对纳税人申报行为、发票流与资金流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实现税务风险的智能识别与实时预警。系统可依据纳税人历史信用数据与异常波动情况自动生成风险分级结果，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稽查，对低风险纳税人推行简化审查与绿色通道政策。该模式优化了监管资源配置，降低了征管成本。对于税务师事务所而言，智能监管体系为其提供了数据化风险管理依据，使其能够在税务筹划、内部审计与风险预防中发挥前置性作用。通过算法模型的持续学习，监管系统能动态调整阈值与参数，实现

从“事后纠错”向“事前预防”的机制转变，构建起科学、透明且高效的税收风险管理体系。

4.3 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机制

税收治理的复杂性决定了其必须与多部门实现协同。长期以来，税务、工商、金融、社保及海关等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信息碎片化严重，导致税源管理与风险监控存在盲区。为破解这一难题，应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与统一税务数据接口，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与实时验证。通过信息集成机制，税务机关可实时掌握企业注册、交易、融资及社保缴纳等关键数据，实现纳税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地方政府可与大型互联网平台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利用平台运营数据监测交易流量、经营规模与税收贡献，实现税源动态监测与精准征管。同时，应引入“数据共治”理念，将企业自查、行业协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纳入同一治理框架，形成多主体共治的协同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税务征管的透明度与执行力显著提升，构建了数字化税收治理的生态体系。

5 平台经济税收法治化与国际协调路径

5.1 完善税收立法与制度供给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主要以传统实体经济为对象，对数字经济尤其是平台经济的税收行为缺乏系统规范，法律适用存在空白。要应对这一挑战，必须完善税收立法体系，构建适应数据要素驱动的税制框架。修订《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核心法律条文，明确数字交易的税收征管原则和纳税义务人范围，是建立法治化税收秩序的关键。针对平台企业在交易撮合、信息处理和技术服务中的多重角色，应探索设立“数字交易服务税”，以合理规范平台抽成、算法使用费及技术服务收入的计税方式，避免重复征税与税负转嫁。同时，应建立数据驱动的纳税申报机制，将“以票控税”逐步转变为“以数控税”。通过电子发票、区块链发票与大数据比对，实现税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强化平台企业与个体经营者的合规申报责任，形成覆盖线上线下法治化征管体系。

5.2 推进国际合作与税收协调机制

数字经济的跨境属性使税收征管面临主权冲突与规则差异问题。为防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各国亟须加强税收治理的国际协调。中国应积极参与OECD“数字经济税收框架”谈判，推动全球范围内征管信息互通与税务数据共享。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建立自动信息交换(AEOI)与共同报告标准(CRS)机制，可有效减少跨境逃税与不公平税负。对于跨境电商、数字广告、云计算及平台服务等领域

，应探索在国内税法中引入“经济实质与重要性”原则，以实现数字常设机构认定标准与征税权配置的合理化。借鉴欧盟“数字服务税”经验，我国可结合本国数字平台特点，制定具有自主权与可执行性的跨境征税标准，同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区域性税收合作网络，形成信息共治、规则共建的国际税收治理新格局。

5.3 强化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平台经济的税收治理不能仅依赖政府监管，更需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构建共治格局。行业协会应当在政府指导下制定统一的税务自律公约，对企业纳税信用、信息披露和合规行为进行行业监督，推动形成以信誉为核心的市场秩序。大型平台企业可建立内部税务风险管理机制，通过自查、自评与合规公示提升透明度。税务师事务所和专业机构应在第三方监督中发挥作用，为税务机关提供风险评估与政策咨询服务。与此同时，应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税务公开、信息反馈与舆论监督强化社会约束。利用大数据舆情分析与信息披露制度，可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治理体系，从而在保障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税收公平与公共信任的良性循环。

6 结语

平台经济的复杂结构与跨界特征使传统税收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税源识别困难、纳税主体模糊与征管技术滞后成为亟需破解的难题。深化数字化、智能化与法治化改革，是实现平台经济税收公平与效率平衡的根本途径。未来，应以“数据治理+智能监管+法制保障”为支撑，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与国际税收协调规则，构建透明、高效、可持续的税收治理体系。同时，税务师行业应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在合规运营与战略筹划中实现共赢，为构建现代化税收治理体系提供专业支撑与智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宋雨宸,曹方仪,陈辰.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个人所得税征管困境与应对——以网约车和短租平台为例[J].未来与发展,2025,49(06):86-92+102.
- [2] 王妍.“以数治税”背景下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哈尔滨商业大学,2025.
- [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付树林,劳晓峰,等.平台经济税收征管的国际比较研究[J].税务研究,2025,(06):80-87.
- [4] 兰双萱,宋永生.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监管的策略选择[J].税务研究,2025,(06):64-68.
- [5] 朱玥.平台经济税收征管现实困境及优化策略[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5,(04):161-163.